



单证查验



№ 45002401643616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296

号牌号码: 桂C1992警

保险期间: 2024-09-13至2025-09-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称: 1. 此标志

被打

2. 此标志

3. 以上

写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8



# 广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5002300111  
 发票号码: 0382578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校验码: 02879 99132 39026 61412

机器编号: 4199099500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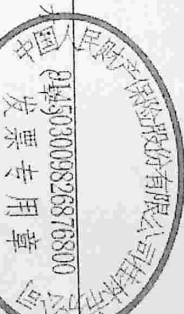
购 买 方	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电话: 恭城镇拱辰东路83号13517864441 开户行及账号: 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8901204000392	密 码 区	03910434>1>7-859/0<>0><-//147 23396/54340<-+48*6<-/<782-0 845><2<+1385/>><902*>24>01<+ 829>/*/59201+*+19954-0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等	规格型号 PDAA202445030000163055等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1	1852.34	1852.34	6%	111.12	
合 计				¥1852.34		¥111.1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叁圆肆角陆分 (小写)¥1963.46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9826876800 地址、电话: 桂林市中山中路59号0771-955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614568979252	备 注	PDAA202445030000163053等; 车牌号: 桂C1992警等; 滞纳金: 0.00元;				

收款人: 邓君

复核: 郑翼

开票人: 邓君

销售



# 广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5002300111  
 发票号码: 03825915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校验码: 12446 59593 81059 83700

机器编号: 499099500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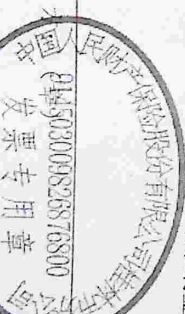
购 买 方	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电话: 恭城镇拱辰东路83号13517864441 开户行及账号: 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8901204000392	密 码 区	032275026962+<10>6488-6854<6 82904+>>5520/-822-2-2---90<1 74-35/52+7<1+>+0*35>18+8*18 7>8/<74*1901**++1997*1>12*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等	规格型号 PDAA202445030000163555等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1	13489.12	13489.12	6%	809.35	
合 计				¥13489.12		¥809.3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圆肆角柒分 (小写)¥14298.47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9826876800 地址、电话: 桂林市中山中路59号0771-955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614568979252	备 注	PDAA202445030000163555等; 车牌号: 桂C1917警等; 代收车船税: 180.00元, 税款所属期: 详见交强险保单; 滞纳金: 0.00元; 合计: 14478.47元;				

收款人: 邓君

复核: 郑翼

开票人: 邓君

销售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45221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柱: 450024000618469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保险单号: PDZA2024145030000198915



单证查验



单证查验

## 强制保险标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45002401651165

保险单号: PDZA2024145030000198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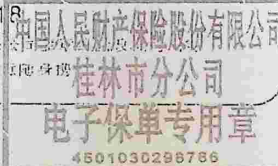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桂H9A309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起至  
2025年09月30日24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 本标志未经承保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或仿造, 否则视为无效。请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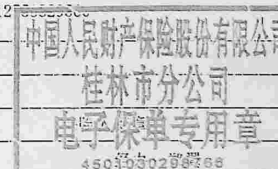


若开票日期与保单日期不一致, 请以保单日期为准。开票日期: 2024-09-13 15:29:00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H9A309	机动车种类	摩托车(50cc-250cc)	使用性质	不区分营业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5A09837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AAAANKJS6P0002255		
	厂牌型号	嘉陵JH125-7C两轮摩托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0.1330L	功率	7.8000KW	登记日期	2016-09-2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36.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元整	(¥: 36.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 (个人代理), 销售单位: (俸锦辉), 销售费用: (0.0000%)。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如果不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如果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损失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13.21元, 增值税额总计: 6.7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45002409155621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 541001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9-11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邓君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45221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挂：4500240006184694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3 15:29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3



单证查验

## 强制保险标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4500240165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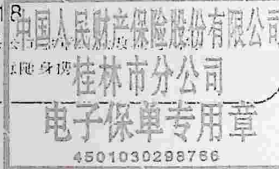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3

号牌号码：桂H9E333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10月01日 0 时起至  
2025 年09月30日 24 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95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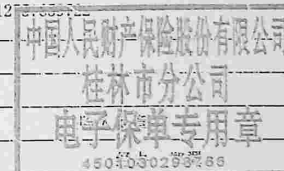
注：本标志未经承保  
视为无效，请注

车险保单，在通过互联网平台（www.picc.com）投保时，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投保：1. 通过互联网平台投保；2. 通过95518电话投保；3. 通过线下网点投保。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H9E333	机动车种类	摩托车（50cc-250cc）	使用性质	不区分营业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5A09835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AAAARKJS8F0002256		
	厂牌型号	嘉陵JH125-7C两轮摩托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0.1330L	功率	7.8000KW	登记日期	2016-09-2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120.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36.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元整					（¥：36.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0.000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当事人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1元，增值税额总计：6.7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4500240913962127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541001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邓君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45221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3 15:29

桂：4500240006184705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6



单证查验

## 强制保险标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4500240165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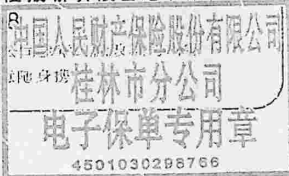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6

号牌号码：桂H9C358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起至  
2025年09月30日24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95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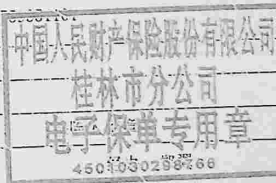
注：本标志未经承保  
视为无效。请注

并须同时持有保单，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查询保单信息：1. 拨打客服电话95518；2. 登录官方网站www.picc.com；3. 扫描保单二维码。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H9C358	机动车种类	摩托车(50cc-250cc)	使用性质	不区分营业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5A09843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AAAAKJS2F0002303		
	厂牌型号	嘉陵JH125-7C两轮摩托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0.1330L	功率	7.8000KW	登记日期	2016-09-2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起至2025年09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36.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元整				(¥: 36.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0.000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车辆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1元，增值税额总计：6.7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45002409156621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541001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邓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445221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桂：4500240006185272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3 15:29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4



单证查验

## 强制保险标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45002401650480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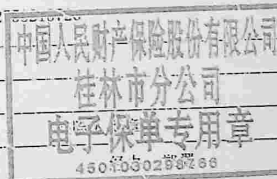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桂H9E308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4 时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95518注：本标志未经承保  
视为无效。请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38756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桂H9E308	机动车种类	摩托车(50cc-250cc)	使用性质	不区分营业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5A09842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AAAAKJS9F0002279		
	厂牌型号	嘉陵JH125-7C两轮摩托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0.1330L	功率	7.8000KW	登记日期	2016-09-23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 12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01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36.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元整					(¥: 36.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0.000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车辆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1元，增值税额总计：6.7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45002409139621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541001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邓君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3 15:29



单证查验



中国人民保险

桂：4500240006184677

保险单号：PDZA202445030000198910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C1767警	机动车种类
	发动机号码	J9113684	货车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使用性质
	排量	2.8920L	非营业货车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EDDD14JHP30423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功率	92.0000KW	
	登记日期	2018-09-2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5%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元整 (¥：66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12.45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78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滞纳金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4.000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当事人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22.64元，增值税额总计：37.3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确认码：02PICC450024091556212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541001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邓君



4501030298755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450024090926212554579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3 15:29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A45200

桂：4500240006184668

保险单号：PDAA202414503000016355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车主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桂C1767警	厂牌型号
	VIN码/车架号	LEFEDDD14JHP30423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发动机号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J9113684
	核定载质量	48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2018-09-27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机动车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货车
	保险费(元)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			36960.0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17.7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3000000.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931.92
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			100000.00/座*1座
			88.85
			100000.00/座*4座
			216.53
			4576.00
			109.77

本保单投保人为：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 (¥：2,364.85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95518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8.0000%)。

4. 投保新增设备，详见《新增设备明细表》。

5. 按非营运承保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6.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当事人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364.8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230.99元，增值税额总计：133.8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中路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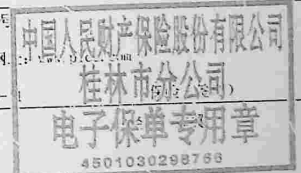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邓君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4501030298755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450024090926212553982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A45200

社: 4500240006184667

保险单号: PDAA202415030000163555



单证查验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车主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桂C1917警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VIN码/车架号	LEFEDDD18JHP30425	发动机号	J9113682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9-27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36960.00	1163.1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1065.0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101.5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4座	247.46
	附加新增增加设备损失险		/	4576.00	125.45
本保单投保人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捌分 (¥: 2,702.68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保单信息: www.picc.com, 95518 (请用手机拨打)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95518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 (个人代理), 销售单位: (俸锦辉), 销售费用: (8.0000%)。
4. 投保新增设备, 详见《新增设备明细表》。
5. 按非营运承保车辆, 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6.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如果不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如果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车辆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702.68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2549.69元, 增值税额总计: 152.9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 54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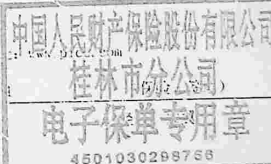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95518 网: www.picc.com

签单日期: 2024-09-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邓君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俸锦辉



4501030298768



单证查验



No 4500240165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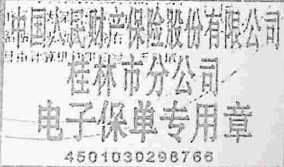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 PDZA202415030000198910

号牌号码: 桂C1767警

保险期间: 2024-09-29至2025-09-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 1. 此标志为打印标志  
2. 此标志为打印标志  
3. 以上标志均需在理赔时提供

450103029876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销售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单证查验

桂: 4500240006184675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0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C1917警	机动车种类 货车
	发动机号码	J911368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EDDD18JHP30425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排量	2.8920L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22.64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78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滞纳金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 (个人代理), 销售单位: (俸锦辉), 销售费用: (4.0000%)。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如果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如果涉及三者,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 541001 服务电话: 95518 投保确认码: 02PICC450024090926212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132.08元, 增值税额总计: 67.92元		

音并... 请... 通... 手... 司...



单证查验

No 45002401651159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09

号牌号码: 桂C1917警

保险期间: 2024-09-29至2025-09-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册: 1. 此标志... 2. 此标志... 3. 以上... 4. 以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6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邓君

签单日期: 2024-09-11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俸锦辉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单证查验

桂: 4500240006184682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11



##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桂C1689警	机动车种类	货车
	发动机号码	J911335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EDDD12JHP30422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排量	2.8920L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功率	92.0000KW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22.64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78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滞纳金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p>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4.0000%)。</p> <p>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p>			
重要提示	<p>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08元,增值税额总计:67.92元</p> <p>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p> <p>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450024091566212</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保险人	<p>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p> <p>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p> <p>邮政编码: 541001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9-11</p>			

本保单自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单证查验

No 45002401651161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11

号牌号码: 桂C1689警

保险期间: 2024-09-29至2025-09-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 1. 此标志为...  
2. 此标志为...  
3. 以上标志...  
写有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6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邓君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单证查验

桂: 4500240006184686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12



中国人民保险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32007890122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	
号牌号码	桂C0999警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J911369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EDDD16JHP30424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排量	2.8920L	功率	92.0000KW	登记日期	2018-09-30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5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元整 (¥: 66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12.45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整备质量	1,78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32007890122R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4.000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22.64元,增值税额总计:37.3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45002409139621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 541001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9-11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邓君



450302020000000000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9-13 15:29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9-13 15:29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AAA5200



中国人民保险



桂: 4500240006185266

保险单号: PDAA202445030000163558



单证查验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车主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号牌号码	桂C0999警	厂牌型号	江铃JX1031TSD5多用途货车
VIN码/车架号	LEFEDDD16JHP30424	发动机号	J9113694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	/		37905.0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1座
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	/		4693.00

本保单投保人为: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 2,456.95 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95518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销售单位:(俸锦辉),销售费用:(8.0000%)。

4. 投保新增设备,详见《新增设备明细表》。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如果不涉及三者,由保险人和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如果涉及三者,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三者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6. 按非营运承保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456.9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317.87元,增值税额总计:139.0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中路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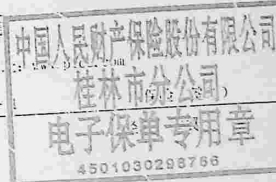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95518 网 站: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541001 签单日期: 2024-09-11

核保: 叶翩翩

制单: 邓君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 俸锦辉



45010302000000000000





单证查验



No 45002401651162

保险单号: PDZA202445030000198912

号牌号码: 桂C0999警

保险期间: 2024-09-29至2025-09-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释: 1. 此标志

被打

2. 此标志

3. 以上

写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4501030298766